

名稱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3 年 07 月 26 日

第 1 條

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頒發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人民團體立案證書，由各主管機關頒發。

第 3 條

(刪除)

第 4 條

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尺度為縱二十九點七公分，橫二十一公分，白地黑字，一公分金色花邊；上方正中間置國旗一面，縱二·八公分，橫四·三公分。

第 5 條

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應開列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團體名稱。
- 二、成立日期。
- 三、會址所在地。

第 6 條

(刪除)

第 7 條

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遺失時，應即登報聲明作廢，檢具報紙廣告並申述緣由，報請主管機關補發。

前項證書因毀損不堪辨識時，應檢具原證書報請主管機關換發。

第 8 條

人民團體組織解散時，主管機關應將原頒發之立案證書註銷。

第 9 條

頒發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不另徵規費。

第 10 條

政黨證書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